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屆第 15 次審計委員會議事錄

民國 111 年 11 月 4 日

大發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屆第 15 次審計委員會議事錄



開會時間：民國 111 年 11 月 4 日（星期五）下午一時整

開會地點：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新竹縣新竹工業區文化路 11 號）

出席董事：許一平、王文聰、張元龍

其他列席人員：財務部陸柏儒、稽核楊國醫、財務部林春娟、稽核羅美玲

主席：王文聰

記錄：林春娟



開會議程：

壹、報告事項：

- (一) 本公司及子公司衍生性商品交易情形：本公司截至 111 年 10 月底止衍生性商品交易執行情形，請詳附件一。
- (二) 本公司民國 111 年第三季內部稽核情形，請詳附件二。

貳、討論事項：

案由一：本公司民國 111 年第三季合併財務報告案，提請 討論。

說 明：

- (一) 本公司民國 111 年第三季合併財務報表業經結算，合併營業收入淨額 2,202,533 仟元，合併營業淨利 77,932 仟元，稅前合併淨利 147,868 仟元，稅後合併淨利 119,421 仟元，歸屬於本公司業主淨利 108,481 仟元，依加權平均股數計算，每股淨利為 1.03 元。
- (二) 本公司民國 111 年前三季合併財務報表業經結算，合併營業收入淨額 7,467,207 仟元，合併營業淨利 590,563 仟元，稅前合併淨利 721,829 仟元，稅後合併淨利 509,749 仟元，歸屬於本公司業主淨利 478,711 仟元，依加權平均股數計算，每股淨利為 4.59 元。
- (三) 相關財務報表請詳附件三。
- (四) 敬請 決議。

發言：

(一) 王文聰獨立董事提問：毛利下降很多，是鈷金屬評價造成的？

陸柏儒處長回覆：第一季、第二季國際金屬價高，有低價存貨效應，電池材料毛利約在 15% 左右。第三季國際金屬價格下跌 3 到 4 成，使得第三季毛利較低。

張元龍獨立董事提問：第三季兌換損益有八千四百萬，與衍生性金融商品有無關係？

陸柏儒處長回覆：衍生性金融商品評價（損）益係表達於合併綜合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利益項下。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案由二：本公司委任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之簽證會計師獨立性及適任性評估，提請 討論。

說明：

(一) 本公司委任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于紀隆會計師、陳蓓琪會計師辦理本公司 111 年度財務報表查核簽證作業，經本公司參酌會計師法第 47 條及中華民國道德職業規範公報第 10 號「正直、公正、客觀及獨立性」制定之評估項目，評估于紀隆及陳蓓琪兩位簽證會計師並未違反上述之獨立性之情事發生，應屬適任，其評估表請詳附件四。

(二) 敬請 決議。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案由三：擬制定本公司預先核准非確信服務政策之一般性原則，提請 討論。

說明：

(一) 依「國際會計師道德準則委員會 (International Ethics Board of Accountants, IESBA) 修訂之規範」辦理。

(二) 擬制定本公司預先核准非確信服務政策之一般性原則，請詳附件五。

(三) 敬請 決議。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案由四：本公司之轉投資孫公司 COREMAX (THAILAND) CO., LTD. 資本支出案，
提請 討論。

說 明：

(一) 本公司之轉投資孫公司 COREMAX (THAILAND) CO., LTD. 資本支出情形，
請詳附件六。

(二) 敬請 決議。

發 言：

(一) 許一平獨立董事提問：五千萬全部購買設備？

陸柏儒處長回覆：主要係投資生產設備，並整理廠房與相關自動控制系統。

王文聰獨立董事提問：會由哪一家公司投入生產？

陸柏儒處長回覆：泰國孫公司 COREMAX (THAILAND) CO., LTD. 於泰國
廠區尚有空間，投入資本支出擴充產線。

張元龍獨立董事提問：國際大廠為什麼要停產？

陸柏儒處長回覆：對國際大廠而言，氧化觸媒市場小，國際大廠主力轉移（
Ex：電池材料）。

張元龍獨立董事提問：國際大廠原來市場在哪裡？

陸柏儒處長回覆：主要係韓國、南美洲地區。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案由五：本公司轉投資之子公司資金貸與本公司轉投資之孫公司案，提請 討論。
說 明：

(一) 本公司因轉投資孫公司 COREMAX (THAILAND) CO., LTD. 資金需求，擬由 COREMAX (BVI) CORPOTATION 提高資金貸與額度至美金 250 萬元。

明細說明如下：

項 目	貸 出 資 金 公 司 (子 公 司)	貸 與 對 象 (孫 公 司)	金 額	貸 放 時 間	貸 放 利 率
舊 案	COREMAX (BVI) CORPORATION	COREMAX(THAILAND) CO., LTD.	美金 80 萬 元	二年期	4.0%
新 案	COREMAX (BVI) CORPORATION	COREMAX(THAILAND) CO., LTD.	美金 250 萬元	二年期	5.5%

(二) 借款期限以二年為限，借款利率以年息 5.5% 計算，到期一次償付。

(三) 相關借款作業，擬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四) 敬請 決議。

發 言：

(一) 王文聰獨立董事提問：2021 年度出售珠海股權獲利，資金停留在 BVI，運用該筆款項資金貸與泰國。出售珠海股權交易對於 2023 年度實施之 CFC 制度是否有影響？

陸柏儒處長回覆：過去海外投資所得稅有足額估列，對損益未有影響。

王文聰獨立董事提問：簽證會計師對於轉投資公司 COREMAX (BVI) CORPOTATION 是否進行查核？

陸柏儒處長回覆：BVI 帳上僅現金及採權益法之投資，簽證會計師目前僅執行分析性覆核。明年度實施 CFC 制度，與簽證會計師洽談出具財務報告。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案由六：本公司對子公司天弘化學（股）公司向台北富邦銀行申請授信額度，擬背書保證案，提請 討論。

說 明：

(一) 借款展延額度及內容請詳下表：

銀行名稱	借款性質	額度	抵押品	保證人	其他條件
台北富邦銀行 (一年期)	綜合授信	新台幣壹億元	無	康普材料科技 (股)公司	可循環動用

(二) 相關申辦作業擬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三) 敬請 決議。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參、臨時動議：無。

散會